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91年，當時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先生成立了主要從事計算機機房設備製造的武進縣崔橋計算機配件廠。於1992年，業務範圍擴大至於中國製造供生產廠房使用的地板產品、電腦室設施及座椅。於1997年7月，其轉為股份合作企業，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軍先生(沈先生及章女士的侄子)分別擁有75.73%、19.42%及4.85%的股權。其後，其於2004年12月轉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更名為佳辰機房設備。

於2004年12月，(i)沈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由沈軍先生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轉讓其4.85%的權益予章女士，及(ii)佳辰機房設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完成後，佳辰機房設備由沈先生擁有85%的權益及由章女士擁有15%的權益。

註冊資本於2007年9月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800,000元，當中沈先生及章女士於佳辰機房設備的控股權於2007年分別變更為84.77%及15.23%。

佳辰機房設備在佳辰地板於2011年9月以代價人民幣10,850,000元收購沈先生於佳辰機房設備84.77%股權(相當於由佳辰地板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時，成為我們其中一家前附屬公司。

鑑於辦公室物業架空活動地板產品的需求上升，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於2009年9月成立江蘇萊士特地板有限公司(現稱佳辰地板)以專注製造及營銷架空活動地板產品。

於2009年11月，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常州市武進橫林江南導熱油廠購入總建築面積約11,543.46平方米的廠房，以興建我們位於中國常州武進區橫林鎮的第一所生產廠房。於2009年，我們的第一所生產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我們於2013年9月就設立我們的第二所廠房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江蘇東淵科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租用一所位於中國常州武進區橫林鎮廠房。

多年來，我們已逐步於架空活動地板行業建立我們的業務及名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按於中國的收益計算，我們為第三大的架空活動地板製造業參與者，佔市場份額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91年	• 成立武進縣崔橋計算機配件廠
2009年	• 成立在成立時稱為江蘇萊士特地板有限公司(現稱佳辰地板) 我們位於中國常州的第一所生產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2011年	• 取得常州市知名商譽榮譽證書
2012年	• 榮獲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頒授為中國防靜電裝備品牌企業 取得 ISO9001:2008, ISO14001:2004 認證 取得 OHSAS18001:1999 認證
2012年	• 我們訂立第一份海外銷售合約
2013年	• 我們與北京望京搜候地產有限公司訂立了第一份戰略合作協議
2013年	• 我們位於中國常州的第二所生產廠房開始投入生產
2015年	• 獲認可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 與浙江大學常州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浙江大學常州工業技術研究院 — 佳辰石墨烯納米新材料聯合實驗室

我們的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公司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1股股份於2017年7月7日轉讓予嘉辰投資。於2017年7月7日，5,098股、3,125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1,776股隨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億龍投資。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i)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嘉辰投資；及(ii)12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顯風創投。

作為重組的結果，本公司已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透過常州金台間接持有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辰地板的大部分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1. 磊碩投資

磊碩投資於2017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7日，磊碩投資1股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自此，磊碩投資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磊碩投資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2. 金悅達發展

金悅達發展於2017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金悅發展1股股份發行予磊碩投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金悅達發展已由磊碩投資全資擁有及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金悅達發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瑞興控股

瑞興控股於2016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9月3日，瑞興控股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顏女士，其後於2017年8月3日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顯風創投。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向顯風創投收購瑞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自此，瑞興控股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瑞興控股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佳億投資

佳億投資於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持有1股股份。於2016年9月26日，Cartech Limited向瑞興控股轉讓其1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佳億投資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5. 常州金港

常州金港於2017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即金悅達發展以現金注資並繳足的悉數金額。同日，常州金港獲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向授出商業牌照。常州金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業務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之諮詢。

6. 常州金台

常州金台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元，即常州金港以現金注資並繳足的悉數金額。同日，常州金台獲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出商業牌照。常州金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業務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移及架空活動地板產品之諮詢。

7. 佳辰地板

佳辰地板於2009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佳辰地板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加工及安裝地板產品、製造及加工金屬部件；設計及進行翻新項目，以及出口、管理及分銷產品及技術。

於其成立時，佳辰地板由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於2011年4月28日，沈先生以金額人民幣12,800,000元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待完成是次認購後，佳辰地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800,000元，且佳辰地板由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持有64.94%及35.06%。

於2012年4月23日，沈先生以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待完成是次認購後，佳辰地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8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800,000元，且佳辰地板其後由沈先生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持有82.24%及17.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9月9日，沈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經參考佳辰地板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章女士轉讓彼於佳辰地板的31.25%股權。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佳辰地板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分別持有50.99%、31.25%及17.76%。

有關佳辰地板、常州金台及佳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出售附屬公司

1. 佳申樂

佳申樂於2011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6年12月出售前，其由佳辰地板及沈先生分別持有61%及39%。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佳辰地板於2016年12月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申樂61%股權，且佳申樂由沈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佳申樂自其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2. 佳麗斯

佳麗斯於2006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6年12月出售前，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PVC地板產品，並由佳辰地板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周國祥先生(「周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2月，佳辰地板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麗斯51%股權，沈先生其後向周先生出售彼51%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全鋼架空活動地板產品及硫酸鈣地板產品(其產品性質與佳麗斯之產品不同)，董事認為，出售佳麗斯並集中資源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3. 佳辰機房設備

佳辰機房設備於1991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其於1997年7月成為股份合作企業，並於2004年12月變更為有限公司。緊接其於2016年12月出售前，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裝飾紙，並由佳辰地板及章女士分別持有84.77%及15.23%。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佳辰地板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辰機房設備84.77%股權。

有關以上三間公司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及出售佳申樂及佳辰機房設備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與控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佳億投資以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代價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人民幣[編纂]元的增加部分。[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佳辰地板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佳億投資分別持有50.34%、30.85%、17.54%及1.27%。

[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背景	:	佳億投資為一間於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重組前，佳億投資由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所深知，顏女士主要從事投資行業及電子行業
[編纂]前投資協議日期	:	2017年12月18日
佳辰地板業務牌照獲得重續日期	:	2017年12月21日
[編纂]前投資由佳億投資 支付代價日期	:	2018年1月25日
佳辰地板已收購股權	:	1.27%
已付代價 ^(附註1)	:	[編纂]美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	訂約方經參考佳辰地板於[編纂]前投資時的註冊資本相關金額按公平基準及佳辰地板於2017年9月30日的估值作出
[編纂]前投資完成日期	:	2018年1月25日
顏女士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顏女士支付的每股投資成本 (假設[編纂]已進行)	: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 ^(附註2)
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	約[編纂]% ^(附註2)
[編纂]	: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編纂]前投資所收取的款項已悉數利用
顏女士可為本集團帶來的 策略性利益	: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	:	[編纂]%(假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特別權利	:	無
與本公司的關係 (除作為一名股東外)	:	顏女士為瑞興控股及佳億投資的董事，因此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禁售	:	不受禁售所限
公眾持股量	:	由於顏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顯風創投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附註：

- (1) 所有金額以美元結算。實際收取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
- (2) 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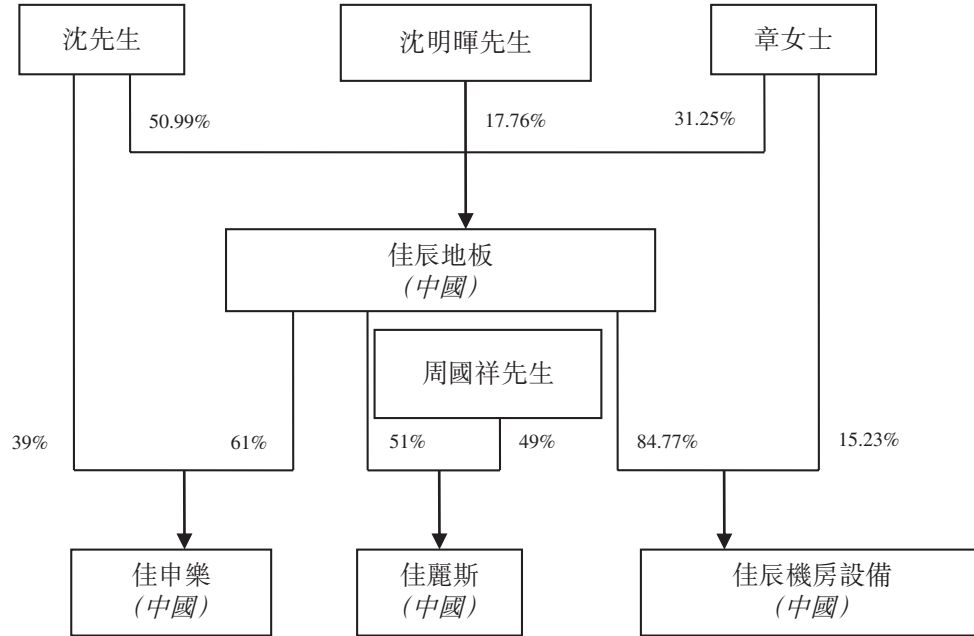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自[編纂]前投資協議項下的代價由佳億投資於2018年1月25日(即首次向聯交所就[編纂]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足28日以上)償付而[編纂]投資則於同日完成，概無發現[編纂]前投資的任何條款並未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中期指引」(經修訂)。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出售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

為整合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向沈先生及周先生出售我們於若干公司的權益。

- 佳申樂

於2016年12月26日，佳辰地板與沈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且佳辰地板以代價人民幣3,586,800元(經參考佳申樂於2016年11月30日之估價及佳申樂於出售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申樂61%股權。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後，佳申樂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代價以扣減應付／應收沈先生款項的方式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佳麗斯

於2016年12月12日，佳辰地板與沈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且佳辰地板以代價人民幣1,147,500元(經參考佳麗斯於2016年11月30日之估價及佳麗斯於出售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麗斯51%股權。代價於2016年12月23日悉數結清。在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後，佳麗斯變成由沈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於2016年12月22日，沈先生與周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且沈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150,000元向周先生(為持有餘下49%佳麗斯股權的股東)出售彼於佳麗斯51%股權。代價於2016年12月23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後，佳麗斯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佳辰機房設備

於2016年12月27日，佳辰地板與沈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且佳辰地板以代價人民幣11,698,260元(經參考佳辰機房設備時於2016年11月30日之估價及佳辰機房設備於出售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向沈先生出售其於佳辰機房設備84.77%股權。股權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後，佳辰機房設備由沈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84.77%及15.23%。代價以扣減應付／應收沈先生款項人民幣8,198,260元及由沈先生支付現金結餘人民幣3,500,000元的方式結清。

完成以上出售後，我們不再於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擁有任何權益。就我們的董事所盡知，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各自並無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佳申樂、佳麗斯及佳辰機房設備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2) 成立本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各自註冊成立彼等的投資持股公司，即分別為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持有50.99%、31.25%及17.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7月18日，磊碩投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8月11日註冊成立金悅達發展以持有常州金港全部股權。

(3) 顏女士透過佳億投資於佳辰地板的投資

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佳億投資(一間由顏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佳辰地板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佳辰地板變更為中外合營公司並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佳億投資分別持有50.34%、30.85%、17.54%及1.27%。

於2017年12月18日，合資協議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與佳億投資訂立，有關佳辰地板遵行佳億投資作出之[編纂]前投資。

(4) 成立常州金港及常州金台

於2017年11月9日，金悅達發展於中國成立常州金港，旨在作為直接控股公司以持有常州金台全部股權。

常州金港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常州金台。

(5) 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常州金港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資本增加認購及股份轉讓協議，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認購常州金台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佔常州金台1%股權，代價已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以各自向常州金台轉讓彼等於佳辰地板50.34%、30.85%及17.54%股權的方式支付。

轉讓沈先生於佳辰地板50.34%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8.7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00元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68,784,900元為資本儲備。

轉讓章女士於佳辰地板30.85%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00元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2,156,900元為資本儲備。

轉讓沈明暉先生於佳辰地板17.54%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00元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3,968,200元為資本儲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份由中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估值報告，於2017年9月30日佳辰地板98.73%股權的市值達約人民幣133,203,160元。

於上述2018年1月認購常州金台的已增加註冊資本及顏女士透過佳億投資於佳辰地板的投資完成後，(i)常州金台分別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及常州金港持有0.51%、0.31%、0.18%及99%，而(ii)佳辰地板則分別由常州金台及佳億投資持有98.73%及1.27%。

(6) 本公司收購瑞興控股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顯風創投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我們向顯風創投收購瑞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以我們透過向顯風創投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2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該換股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

上述收購完成後，瑞興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億龍投資及顯風創投分別持有50.34%、30.85%、17.54%及1.27%。

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重組的各個步驟均已妥為及依法完成，而所有相關代價已妥為結付。

(7)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8)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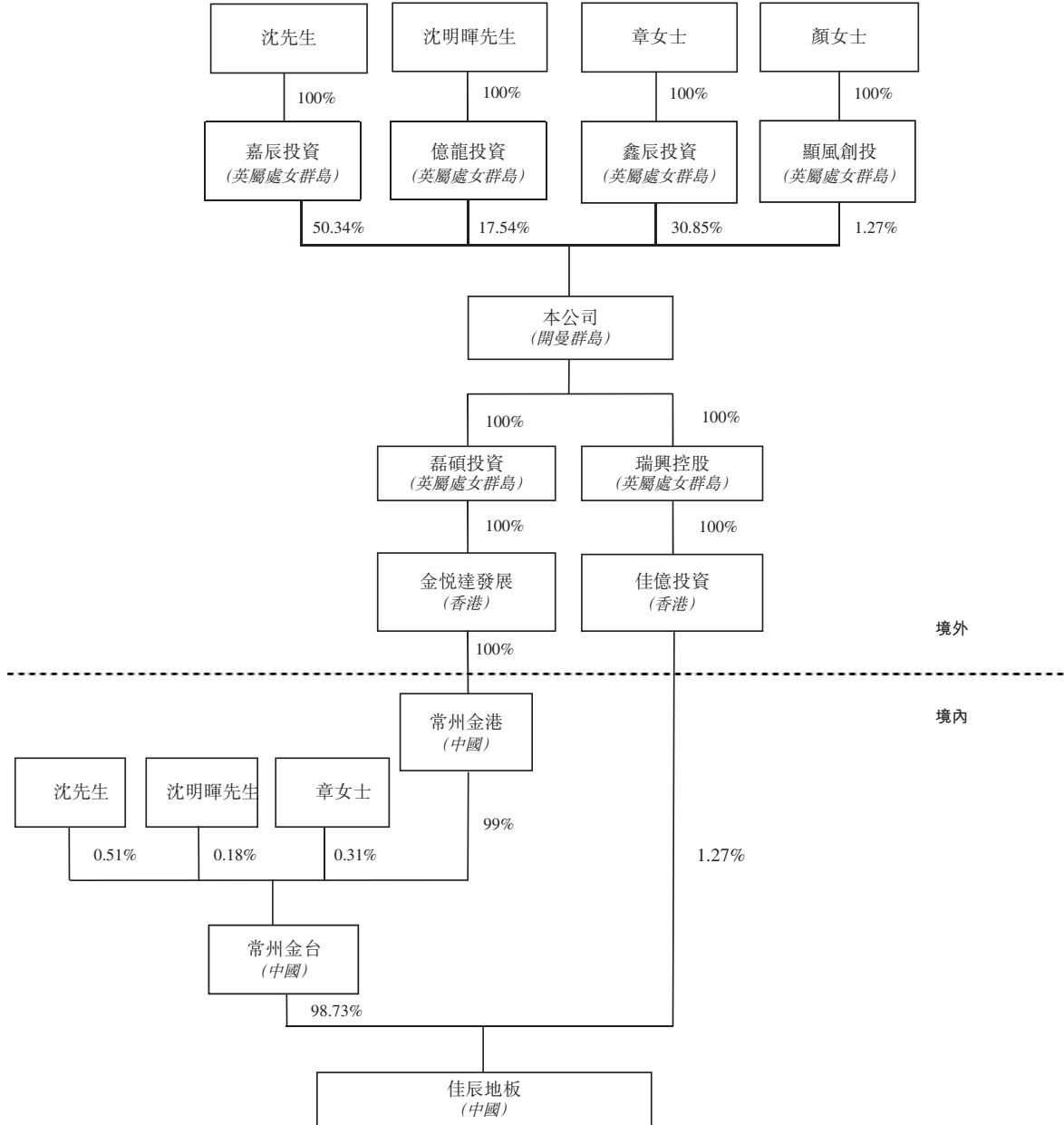
由於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信貸額度[編纂]港元將透過運用該筆款項以全數按面值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合共[編纂]股股份之方式撥充資本。

本公司將根據[編纂]發售[編纂]股股份以供公眾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編纂]認購，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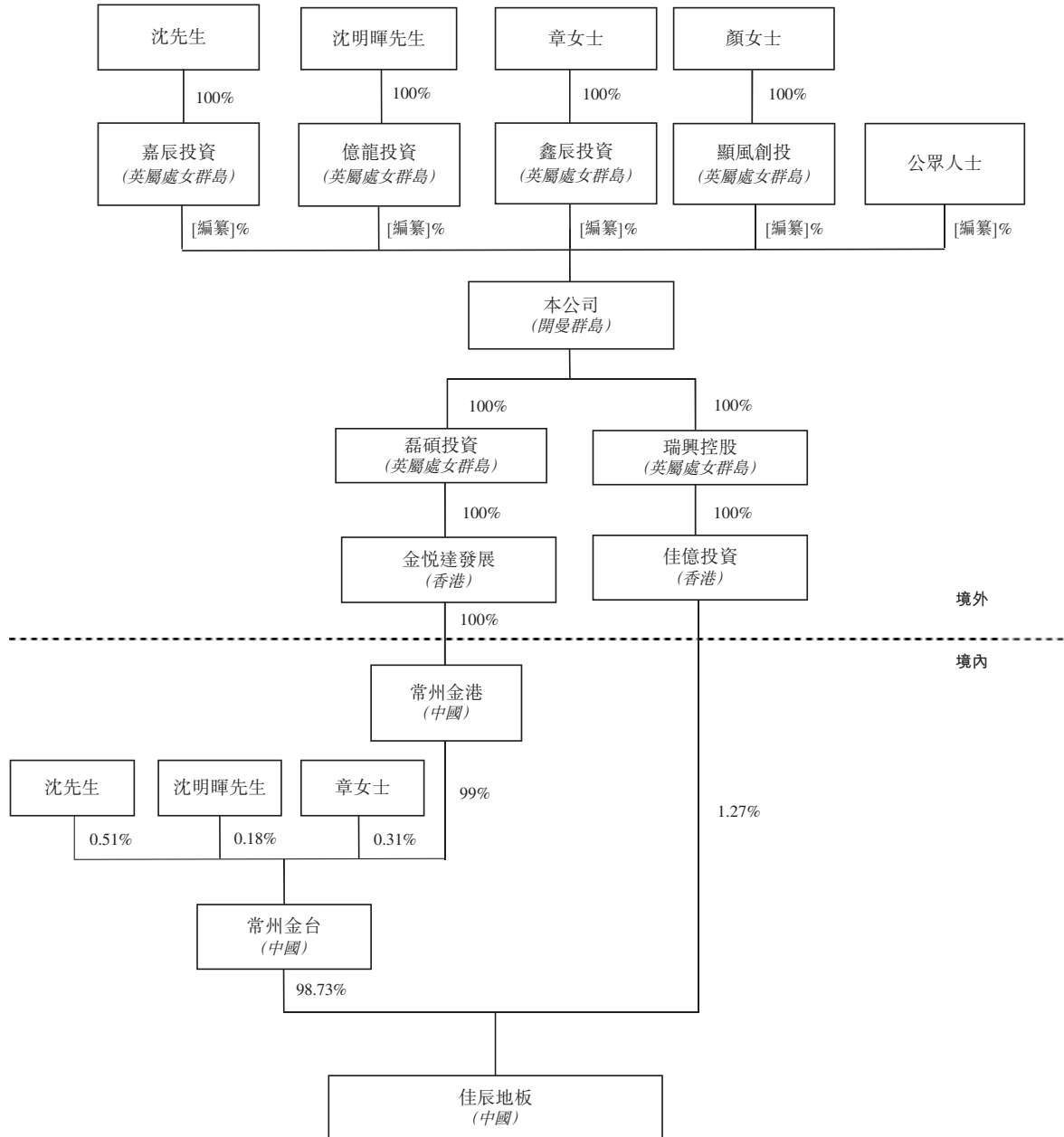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事宜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合法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前，須為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法規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營運該企業資產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佳辰地板已於2017年12月21日轉為中外合營公司，故由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輝先生認購常州金台之新增註冊資本不受併購規定規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佳辰地板就顏女士透過佳億投資於佳辰地板的投資已遵守所有法律規定。

此外，由於本節所載列有關重組、[編纂]前投資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而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無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彼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於初始登記後，倘基本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或經營年期)出現變動或重大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該等變動完成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此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將進行間接監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故此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2017年6月28日，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各自己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就彼等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常州市常州經濟發展區中國農業銀行支行登記。